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546號

原　　告　王志生
訴訟代理人　陳孟彥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志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王小蓉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莊慶洲律師
　　黃家和律師（112年5月31日解除委任）

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8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另件111年度訴字第3047號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之裁判，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112年4月18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台中112年度上移調字第449號調解筆錄可參(本院卷第339頁)，且原告撤回起訴(見本院卷第335頁民事撤回狀)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郭盈呈